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雲頂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頂

香港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8)

寄發予股東有關下列建議的通函

1. 重選董事；及
2.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雲頂香港有限公司第二十七屆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01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隨附本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送交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01室本公司的公司總部，或送交香港特別行政區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惟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作廢。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本公司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為保障股東及其他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而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採取的預防措施，包括：

- 必須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會派發禮品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目 錄

| | 頁次 |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1 |
| 釋義..... | 2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4 |
| 重選董事..... | 5 |
|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7 |
| 一般資料..... | 7 |
| 推薦建議..... | 8 |
|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 9 |
|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5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
| 代表委任表格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指引，本公司為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我們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安全，亦同時維護我們股東的權利及遵守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規例」）：

- (i) 大會將遵照相關規例安排座位，因此，座位數量將有限制。本公司可能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遵守規例。
- (i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每個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人士其體溫高於攝氏37.5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或拒絕進行體溫量度者，在法例許可情況下將不會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i) 所有出席者均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才可獲批准出席大會。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所有出席者在大會會場內均須時刻保持社交距離。務請注意，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佩戴自備口罩。
- (iv)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會派發禮品。
- (v) 每位出席者須提供健康申報以確認（其中包括）是否(a)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過去十四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須接受隔離檢疫之人士。

所有與會者應時刻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懷疑受感染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安全。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引發的持續風險及為股東的最佳利益著想，本公司建議股東可考慮填寫並交回隨附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大會上按股東的投票指示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並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有任何疑問預備提出供大會考慮，歡迎書面電郵至本公司投資者關係有關負責人的電郵信箱andy.poon@gentinghk.com。

倘股東就大會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本公司將持續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及不時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佈的相關指引，如認為有需要可能會就大會更改或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倘若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上有任何重大變更，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或 「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01室舉行的第二十七屆股東週年大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細則 |
| 「本公司」 | 指 |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雲頂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通告」 | 指 | 載於本通函第18至24頁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將授予董事購回最多達於通過授出該項授權的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釋 義

| | | |
|----------|---|--|
| 「股份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將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於通過授出該項授權的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丹斯里林國泰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區福耀先生(別名Colin Au先生)
(副行政總裁兼集團總裁)
陳錦興先生
(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亞倫先生
(副主席)
林懷漢先生
陳和瑜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公司總部及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特別行政區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
1501室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i)重選董事；(ii)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iii)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重選董事

通告所載的第3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重選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史亞倫先生及陳和瑜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區福耀先生（別名 Colin Au 先生）及陳錦興先生（彼等均為獲董事會委任的新增董事）將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各自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以及彼等將獲個別重選。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等之重選後，區福耀先生及陳錦興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而史亞倫先生（彼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及陳和瑜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透過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充分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教育、文化背景、國籍、技能、知識、業務經驗、專業技能、服務年期、年齡及／或性別（如適用）），以及為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及性質以及於本公司之董事提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所載董事會多元化帶來裨益，從而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區福耀先生、陳錦興先生、史亞倫先生及陳和瑜先生各自為本公司董事。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董事於考慮其個人提名時已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在檢討史亞倫先生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格時，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史亞倫先生的獨立性，考慮到（其中包括）彼向本公司提供之獨立性年度確認，並認為史亞倫先生（儘管其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少量權益）仍然屬獨立人士，是由於彼及其直系親屬（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2(1)(a)條）乃獨立於本公司管理層及任何主要股東群體，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而可能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以及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規定。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於檢討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之史亞倫先生之獨立性時已作出特別關注，並認為史亞倫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規定，彼之長年期服務於董事會並不影響彼對董事會事務行使公正及獨立判斷之誠信程度，而彼之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可繼續為董事會及本公司的發展帶來寶貴貢獻。

在檢討陳和瑜先生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格時，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陳和瑜先生的獨立性，考慮到(其中包括)彼向本公司提供之獨立性年度確認，並認為陳和瑜先生(儘管其本人擁有或與其配偶共同持有於本公司股份及於本公司若干核心關連人士(即Genting Berhad、Genting Malaysia Berhad及Genting Singapore Limited，就上市規則而言各自為本公司董事丹斯里林國泰之緊密聯繫人)股份之少量權益)仍然屬獨立人士，是由於彼及其直系親屬(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2(1)(a)條)乃獨立於本公司管理層及任何主要股東群體，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而可能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因此被視為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規定。

董事會透過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區福耀先生、陳錦興先生、史亞倫先生及陳和瑜先生各自為董事會作出之貢獻及彼等對其職務之承擔；並認為區福耀先生於郵輪旅遊、休閒及旅遊款待行業之豐富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的知識；陳錦興先生於酒店及娛樂場業務之豐富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的知識；史亞倫先生於投資銀行、法律專業及企業管治(尤其擔任香港及海外交易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等多方面具豐富經驗；以及陳和瑜先生於企業融資及管理尤其於休閒及旅遊款待業務的豐富經驗以及其本身的會計專業背景，因此，彼等各自涉及廣泛領域且具多元化層面的經驗及知識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發展實屬必要，全部皆為董事會之寶貴資產。

各退任董事的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舉行的第二十六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性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並獲授一項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因此，董事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新的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

通告所載的第6(A)項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一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閣下作為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決定。

此外，通告所載的第6(B)及第6(C)項決議案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為普通決議案，藉此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經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數目而擴大的股份發行授權。

一般資料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委任文件，交回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01室本公司的公司總部，或送交香港特別行政區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就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會欣然推薦附錄一所述的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以供股東考慮。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等之重選後，區福耀先生及陳錦興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而史亞倫先生及陳和瑜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透過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史亞倫先生及陳和瑜先生的獨立性及經考慮上文「重選董事」一節所載因素後，認為彼等各自仍為獨立人士。董事會亦透過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並認為各退任董事已經及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業務及發展貢獻其寶貴知識、技能、經驗及一系列其他多元化層面，及重選各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各退任董事的個人履歷詳情載於下文，以供股東參考。

區福耀先生（別名Colin Au先生）
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兼集團總裁

區福耀先生，71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區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的集團總裁。彼曾於本公司擔任創始總裁及行政總裁，本公司在二十七年前開拓亞洲郵輪業務。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區先生負責管理本公司的雲頂郵輪集團，結合本集團旗下的三個郵輪品牌一星夢郵輪、麗星郵輪及水晶郵輪；彼亦負責管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V Werften Holdings Limited，而該公司擁有四家德國造船廠，主力建造新郵輪及載客船舶。

區先生在四十年前加入馬來西亞的 Genting Berhad，並於雲頂集團全球多間聯屬機構擔任不同職位。加入雲頂集團前，區先生曾於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九年期間，在香港及馬來西亞的埃克森公司工作了五年。區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取得英國伯明罕大學頒發的化學工程學理學士（榮譽）學位，並於一九七四年取得哈佛商學院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區先生已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正式委任書，據此，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期須根據公司細則與適用規則及規例按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區先生可獲發董事袍金79,972美元，其中包括基本的董事袍金及出席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定期董事會會議與其他每星期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而釐定，其中已考慮到（當中包括）區先生的職務及職責、所付出時間及其他可作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董事袍金。符合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之董事不收取酬金承諾，區先生（彼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已同意不收取有關出席自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舉行的所有臨時董事會會議的董事袍金金額為60,267美元，而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的董事袍金金額為19,705美元。該筆董事袍金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區先生在該會議上已放棄就其自身的薪酬參與討論及表決）獲董事會批准支付予區先生，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區先生於股份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任何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區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包括但不限於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及(ii)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陳錦興先生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陳錦興先生，55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會計、企業融資、庫務管理及其他財務及企業服務職能。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酒店及娛樂場業務擁有逾二十七年經驗，過往九年任職於萬豪國際的大中華區企業辦事處。彼曾任職於周大福集團(包括香港君悅酒店及馬尼拉凱悅酒店及娛樂場)及馬可孛羅酒店集團(九倉集團)。

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英國雪菲爾大學(University of Sheffield)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陳先生已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正式委任書，據此，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期須根據公司細則與適用規則及規例按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可獲發董事袍金79,972美元，其中包括基本的董事袍金及出席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定期董事會會議與其他每星期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而釐定，其中已考慮到(當中包括)陳先生的職務及職責、所付出時間及其他可作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董事袍金。符合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之董事不收取酬金承諾，陳先生(彼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已同意不收取有關出席自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舉行的所有臨時董事會會議的董事袍金金額為60,267美元，而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的董事袍金金額為19,705美元。該筆董事袍金已於董事會會議上(陳先生在該會議上已放棄就其自身的薪酬參與討論及表決)獲董事會批准支付予陳先生，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股份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任何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包括但不限於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及(ii)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史亞倫先生

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亞倫先生，77歲，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史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曾擔任全球主要投資銀行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太平洋區的副主席，直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退休。加入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前，彼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四年出任怡富集團行政總裁，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升任怡富集團主席。史先生擁有逾二十七年亞洲地區投資銀行的經驗，曾兩度獲選為聯交所理事會成員。史先生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顧問委員會成員，並曾出任香港政府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達十年。史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的顧問委員會成員。

史先生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英國Bristol University，取得法律學士(榮譽)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六七年及一九七零年取得英國及香港的律師資格。史先生亦為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以及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期間，史先生曾任會德豐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曾為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直至其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自願除牌為止。

史先生已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正式委任書，據此，其任期定為不超過約兩年，並於彼上次獲股東重選連任的年度後第二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須遵守公司細則與適用規則及規例按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史先生可獲發董事袍金207,440美元，其中包括基本的董事袍金、出席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定期董事會會議與其他每星期及臨時董事會會議，以及出席及／或主持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史先生已就其自身的薪酬放棄表決及審批)，並參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而釐定，其中已考慮到(當中包括)史先生的職務及職責、所付出時間及其他可作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董事袍金。符合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之董事不收取酬金承諾，史先生已同意不收取全部基本的董事袍金及有關出席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若干臨時董事會會議的董事袍金金額為108,000美元，而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的董事袍金金額為99,440美元。該筆董事袍金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史先生在該會議上已放棄就其自身的薪酬參與討論及表決)獲董事會批准支付予史先生，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史先生於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涵義所指的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史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史先生自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九六年為怡富集團董事。在此期間，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於一九八四年取消對怡富集團附屬公司Jardine Fleming (Singapore) Pte Ltd作為一間商人銀行營運的許可，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一九九六年向怡富集團一間附屬公司Jardine Fle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發出公開譴責，指其違反證監會操守守則。史先生個人並無遭譴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包括但不限於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及(ii)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陳和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和瑜先生，71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首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

陳先生在企業融資及管理(特別是休閒及旅遊款待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曾於多間上市及公眾公司擔任董事。陳先生曾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期間擔任Genting Singapore Limited(「GENS」)的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期間獲委任為GENS的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擔任Genting Malaysia Berhad(「GENM」)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直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止擔任執行董事職位)。GENS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成為一間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GENS亦自一九九零年四月起曾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直至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提出除牌申請為止)。GENM為一間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起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的公司。

陳先生亦曾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擔任Genting UK Plc的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曾擔任Resorts World Inc Pte. Ltd.的總裁，直至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退休為止。

陳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取得馬來西亞大學經濟學學士(榮譽)學位，並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已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正式委任書，據此，其任期定為不超過約兩年，並於彼上次獲股東重選連任的年度後第二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須遵守公司細則與適用規則及規例按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可獲發董事袍金194,267美元，其中包括基本的董事袍金、出席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定期董事會會議與其他每星期及臨時董事會會議，以及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而釐定，其中已考慮到（當中包括）陳先生的職務及職責、所付出時間及其他可作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董事袍金。符合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之董事不收取酬金承諾，陳先生已同意不收取全部基本的董事袍金及有關出席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若干臨時董事會會議的董事袍金金額為108,000美元，而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的董事袍金金額為86,267美元。該筆董事袍金已於董事會會議上（陳先生在該會議上已放棄就其自身的薪酬參與討論及表決）獲董事會批准支付予陳先生，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968,697股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涵義所指的權益，該等股份乃由彼與其配偶共同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除透過其本人擁有或與其配偶共同持有Genting Berhad、GENM及GENS各自股份中少於百分之一的權益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包括但不限於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及(ii)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482,490,202股股份。

待通告所載第6(A)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848,249,02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10%。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讓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購回的資金

董事擬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銀行融資為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提供資金。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持續經營組織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此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規定，倘於進行購回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在進行購回時或之後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則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倘建議股份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進行，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較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某程度，以致在該情況下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有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權益披露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部第4分部第15條)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仍然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僅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主要股東丹斯里林國泰連同根據收購守則被假設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丹斯里林一致行動團體」)實益持有6,420,262,4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69%。就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佔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而建議將予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獲董事悉數行使,(倘現時股東於股份的權益保持不變)則丹斯里林一致行動團體於本公司的應佔總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10%。該增幅將不會導致丹斯里林一致行動團體的任何成員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而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悉數執行購回授權的任何情況下,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不會低於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10%。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而產生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股份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二零年五月 | 0.630 | 0.475 |
| 二零二零年六月 | 0.640 | 0.480 |
| 二零二零年七月 | 0.610 | 0.485 |
| 二零二零年八月 | 0.495 | 0.290 |
| 二零二零年九月 | 0.335 | 0.247 |
| 二零二零年十月 | 0.275 | 0.247 |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 0.380 | 0.247 |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 0.310 | 0.265 |
| 二零二一年一月 | 0.300 | 0.260 |
| 二零二一年二月 | 0.600 | 0.270 |
| 二零二一年三月 | 0.730 | 0.435 |
| 二零二一年四月 | 0.640 | 0.530 |
| 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570 | 0.430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8)

茲通告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01室舉行第二十七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之袍金；
3. 重選下列董事：
 - (i) 區福耀先生(別名Colin Au先生)
 - (ii) 陳錦興先生
 - (iii) 史亞倫先生
 - (iv) 陳和瑜先生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釐定董事的最高人數為十二人，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作決定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或買賣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或准許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須加入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
- (c) 按照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惟倘本公司股份其後有任何合併或拆細生效，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及有關股份最高數目須應予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三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及按照及遵守經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股份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公司債券及任何證券的條款而行使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為向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列明的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不時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配發股份的安排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惟倘本公司股份其後有任何合併或拆細生效，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及有關股份最高數目須應予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三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配售新股」乃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向有權獲得提呈發售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所持股份（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有權認購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並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可供接納（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考慮支出及延誤所引致任何限制或責任的程度或其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規定後，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A)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6(B)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性授權，將本公司按照第6(A)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6(B)項決議案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及

7.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一般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翁美儀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同時出席大會。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建議股東可考慮填寫並交回隨附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大會上按股東的投票指示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2. 如股東為個人，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持有人中排名首位而出席大會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倘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無指示委任代表須如何投票，則閣下的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如並無在代表委任表格的空欄內填上委任代表的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委任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送交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01室本公司的公司總部，或送交香港特別行政區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惟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作廢。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7. 第6(A)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8. 第6(B)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9. 第6(C)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擴大根據第6(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將按照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由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是項授權中。
10.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份說明函件(載列根據第6(A)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行使時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已隨附本通告內。
11. 請參閱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有關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就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所採取的預防措施的概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於代表委任表格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提供閣下及閣下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無法處理閣下之委任代表要求及指示。「個人資料」在本聲明中的涵義為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內所定義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向本公司提供閣下及閣下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收集以供本公司就處理及管理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的委任代表的委任，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個人資料會被保存一段時間作核實及記錄用途。如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內提供了除個人以外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即閣下確認閣下已通知有關人士就收集、使用及披露彼等個人資料作所述用途及已取得其所需同意。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就上述用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將閣下及閣下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其他公司或團體。任何有關閣下及閣下之委任代表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需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於代表委任表格附註7所示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及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的通告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務請謹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Suntera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皇后大道中162號On Building 18樓，以轉交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或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供登記。



雲頂

香港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8)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為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茲委任 * 大會主席
或 _____ (附註6)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01室舉行的第二十七屆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按下列指示投票。（*請刪去不適用者）

日期：_____ 簽署：_____

全名

(請用正楷填寫)

地址

所持股份數目

| 1. | 普通決議案 | 委任代表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 |
| 2. |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之袍金。 | | |
| 3. | 重選下列董事： | | |
| | (i) 區福耀先生(別名Colin Au先生) | | |
| | (ii) 陳錦興先生 | | |
| | (iii) 史亞倫先生 | | |
| | (iv) 陳和瑜先生 | | |
| 4.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 | |
| 5. | 釐定董事的最高人數為十二人，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作決定為止。 | | |
| 6. | (A)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附註8)。 | | |
| | (B)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附註8)。 | | |
| | (C) 根據第6(A)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根據第6(B)項決議案授予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附註8)。 | | |

請在上述適當的空欄內加上「X」，以表示閣下對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決議案的投票意願。

附註：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同時出席大會。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如股東為個人，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持有人中排名首位而出席大會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倘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無指示委任代表須如何投票，則閣下的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與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眼，並於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如並無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空欄內填上委任代表的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委任代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送交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01室本公司的公司總部，或送交香港特別行政區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惟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作廢。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有關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一經呈交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即表示股東接受及同意大會通告附註12所載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條款。